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姚飞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蒋岳祥、肖幼美、白涛、郑学定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前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